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總商會 1861

香港總商會
香港金鐘道統一中心廿二樓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22/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852) 2529 9229
Fax (852) 2527 9843
Email chamber@chamber.org.hk
www.chamber.org.hk

Helping Business since 1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会计司
王宏处长

香港总商会对《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意见和建议

尊敬的王处长：

香港总商会知悉 贵部于四月二十一日就《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暂行规定》)发出函件，邀请各界就《暂行规定》向贵部提交意见。

香港总商会始创于1861年，是香港本地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庞大的商会，企业会员众多。本会的宗旨是促进、代表及维护香港商界的利益。总商会具备国际化的特色，会员包罗跨国集团、中资企业和香港公司。本会积极推广香港作为亚洲的国际商业中心，并肩负国际桥梁的角色，把本港商界与中国和世界各地接连起来。总商会的核心工作之一是向政策制定者反映商界对政策制定的意见，作为商界之声。在此，本会希望代表会员向贵处提出对《暂行规定》的一些意见和建议。

（一）《暂行规定》与 CEPA 的分歧

自2003年中央和香港特区政府签署《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至今，CEPA促使内地和香港经贸合作迈向新里程碑。经过十年的实践，两地的经贸合作不断紧密深化，硕果累累。CEPA目标之一是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减少或取消两地之间实质上所有歧视性措施，达至双赢局面。但根据《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将不能独立执行中国企业境外上市审计工作，而必须与中国内地具有证券资格或与上一年度行业综合评价排名前100名的事务所合作。总商会认为这项规定很可能会减慢中港两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效率，对香港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发展也会有一定的阻碍。

(二) 《暂行规定》的部分规定未够清晰，易造成误解

根据《暂行规定》第二条到第九条的规定，似乎香港会计事务所将不能继续委派人员到内地直接执行审计工作。虽然根据第五条的规定，允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国内地有相关资格的事务所合作开展业务，但对合作方式、合作范围等的说明不够清晰，这将阻碍具有国际经验和视野的香港专业人士继续参与中国企业上市的有关工作，无法更好地加速中国企业的国际化。因此，总商会恳请 贵部厘清规定中的相关要求，方便业界理解，便于执行。

(三) 总商会对《暂行规定》的初步建议：

根据 CEPA 协议的精神，请 贵部考虑将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和香港注册会计师，与其它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有所区别对待；

希望对《暂行规定》中的部分规定进行详细说明，包括：

- 境外及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可否自行决定有关合作范围？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可以进入境内审阅及观察受其委托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工作？

感谢 贵部领导对我们提出的建议予以考虑及参考。如您对本会工作有任何建议，请与本会秘书处卢慧贤女士（电话：852-2823 1232；电邮：wendylo@chamber.org.hk）或方文迪女士（电话：852-2823 1265；电邮：daisyfang@chamber.org.hk）联系。

恭頌 大安！

香港总商会总裁



袁莎妮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